

本局檔號：SF(1)HAB/CS/CR 6/8/102
來函檔號：CB2/BC/1/03
電 話：2594 6616
圖文傳真：2598 1496

(傳真號碼：2509 0775)

香港中區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在 2003 年 12 月 12 日舉行的
《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本年 1 月 2 日來信連上述會議紀要的定稿已收到。我們現就會議紀要第 5 及第 6 段提供下列資料：

第 5(a) 及 (b) 段 為落實體育政策檢討中的建議，以及支援體育委員會及其轄下三個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將重整工作優先次序和工作重點，以期促進香港的體育發展。康文署將擴大大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向學生推廣體育活動；舉辦更多社區體育推廣計劃，鼓勵更多市民參與體育活動；成立更多社區體育會，提倡“普及體育”和“終身運動”

理念；以及在香港舉辦更多大型體育盛事，促進市民積極參與運動的文化。為達致上述新訂目標，康文署將於內部重新調配 41 名康樂事務經理職系人員和 12 名一般職系人員，以加強現有體育單位的運作。在上述 53 名重新調配的員工中，6 名康樂事務經理職系人員和 3 名一般職系人員將獲重新調派到現時康文署的體育資助辦事處，在香港康體發展局(下稱康體局)解散後為體育總會提供一站式資助服務。

目前，根據精簡架構的安排，康體局現時的預算編制為 311 人，其中約有 260 名現職人員將獲未來的香港體育學院重行僱用，而 40 至 50 多人將會被遣散，預計每年可節省員工費用約 1,700 萬元。由於獲未來的香港體育學院重行僱用的康體局人員將簽訂新的僱傭合約，而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將更切合現有市場水平，我們預期可節省更多開支。在精簡架構工作中所得的節省款項淨額，將用以資助體育發展計劃，包括為未來的香港體育學院提供資助。

第 5(c)段 我們已於 2004 年 1 月收到康體局行政總裁就該局個別職位的人手編制及薪幅提供的資料。不過，我們認為有關資料不足以處理張宇人議員的要求，並正與康體局商討，以取得更全面而詳盡的資料。我們與康體局商討後，稍後會向你提供所需的資料。

第 6 段 現付上在體育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期間所接獲有關解散康體局一事的意見分析。我們曾於 2003 年 10 月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供同一資料。

自法案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以來，我們一直積極聯絡康體局員工，並於本年 1 月 20 日會晤員工代表，商討一旦康體局解散後，有關員工的過渡安排，以及有何措施協助那些未被重組的香港體育學院吸納的員工。與會者同意，我們在未來兩星期內與康體局個別部門的員工舉行研討會，以聽取他們對臨時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為重組的香港體育學院而設的員工／組織架構的意見。事情如有重大發展，我們定會再行通知。

民政事務局局长

(潘太平 代行)

2004 年 2 月 10 日

副本送：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
(經辦人：蕭如彬先生)傳真號碼：2602 148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
(經辦人：胡偉民先生)傳真號碼：2691 3264
高級政府律師
(經辦人：陳元新先生)傳真號碼：2845 2215

本局檔號：HAB/R&SD 4005/79
來函檔號：
電話：2594 6616
圖文傳真：2802 0252

香港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戴女士：

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的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

因應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在本年七月二十九日會議上的決定，政府現向委員會匯報以下各項資料：

- (a) 就有關體育行政架構的 380 份意見書作出的分析；
- (b) 就各團體代表在本年七月二十九日會議上所提各點的回應；
- (c) 向體育委員會轄下事務委員會撥款的準則；以及
- (d) 重組架構的時間表。

民政事務局局長
(潘太平代行)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

(a) 就體育政策檢討中有關體育行政架構的 380 份意見書作出的分析

- 政府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表《體育政策檢討報告書》(報告書)，徵詢公眾意見，諮詢期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底結束。諮詢公眾的目的，在於徵集體育界和廣大市民的意見，盡量集思廣益，以便在制訂一套詳盡而又反映社會實際需要的體育發展策略計劃時作為參考。在諮詢期內，我們舉辦逾 50 次諮詢會／簡報會／會議／論壇，蒐集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包括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十八區區議會、體育總會和地區體育會。

- 報告書就下列七個範疇勾劃出未來體育政策的發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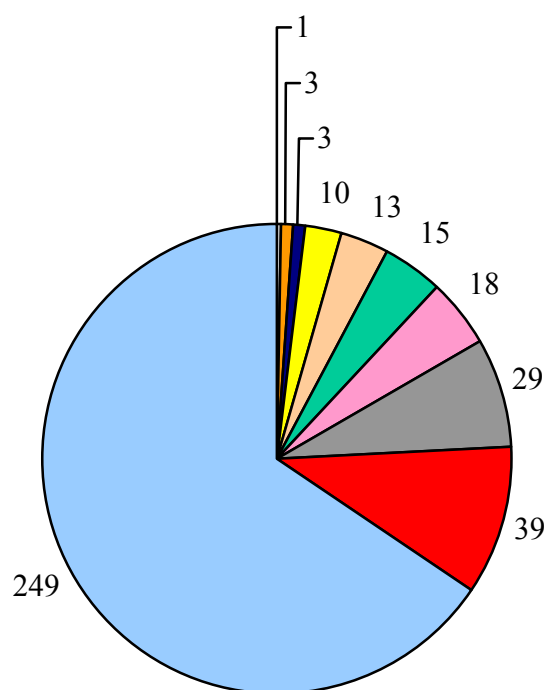
- (1) 體育行政架構
- (2) 普及體育運動
- (3) 學界體育運動
- (4) 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
- (5) 場地規劃及發展
- (6) 精英體育運動
- (7) 對體育的公帑資助

- 在諮詢期結束時，我們共收到 380 份意見書，分別來自康體發展局(管方及員工)、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體育總會、與體育有關的組織、體育專才、教育機構／院校、政黨、區議會和個人。按提交意見的機構分類的圖表載於附件 I。

-
- 值得注意的是，個別的意見書內容所涵蓋的範圍各有不同。一些意見書只就七個範疇之一發表意見，另一些則論及報告書的所有範疇。在 380 份意見書中，論及體育行政架構的意見書共有 117 份；普及體育運動的有 97 份；學界體育運動的有 71 份；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的有 19 份；場地規劃及發展的有 281 份；精英體育運動的有 251 份；而對體育的公帑資助的則有 85 份。

-
- 對體育行政架構提出意見機構的分類資料載於附件 II。

意見及意見書的分項數字



□ 立法會動議辯論	: 1 (0.26%)
■ 港協暨奧委會	: 3 (0.79%)
■ 政黨	: 3 (0.79%)
■ 大學/教育院校	: 10 (2.63%)
■ 其他組織	: 13 (3.42%)
■ 康體局	: 15 (3.95%)
■ 區議會	: 18 (4.74%)
■ 其他體育組織/與體育有關的組織	: 29 (7.63%)
■ 體育總會	: 39 (10.26%)
■ 個人	: 249 (65.53%)

總計 : 380

在體育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期內就成立體育委員會的三個方案
收集所得意見的分項數字

性質	方案 A	方案 B	方案 C	提及架構但沒有對三個方案有傾向的意見
康體局及其員工	4	2	0	7
港協暨奧委會	0	0	3 [#]	0
體育總會	0	2	17 [@]	10
其他體育會／與體育有關的組織	0	0	6	9
其他團體	0	0	0	2
政黨	1	0	2	0
大學／教育機構	0	0	1	5
個人	2	0	6	20
區議會**	0	0	11	6
立法會動議辯論	0	0	0	1*
小計：	7	4	46	60
總計：	117			

註

方案 A：將康體局擴大成為體育委員會

方案 B：成立體育委員會監察康體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工作

方案 C：解散康體局，成立統籌體育政策的體育委員會，就策略性體育政策的規劃及撥款事宜提供意見

港協暨奧委會邀請 71 個體育總會／成員機構提交意見，其後所收到的 43 份交回的表格中，有 34 份簽署的意見書表示支持方案 C。

@ 兩個體育總會分別在不同日期提交三份內容相若的意見書

* 意見並不一致

** 按個別議員的意見

(b) 就各團體代表在本年七月二十九日會議上所提各點的回應

1. 香港體育學院重組後的戶外設施管理

答：政府正就上述事宜再作研究，並會考慮各方面人士就此事所表達的意見。

2. 諮詢體育總會

答：政府就落實新架構一事定期與體育界保持聯絡。我們在七月曾與各體育總會和地區體育會舉行多次諮詢會議。民政事務局局長在本年八月二十日與體育界人士的座談會上，向他們匯報重組架構的進展，以及徵詢他們對新架構及體育委員會成員組成的意見。在新近成立的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和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中，獲委任的成員包括來自體育總會和地區體育會的代表。

3. 借鑑海外經驗

答：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在擬定報告書時，曾經參考內地、澳洲、加拿大、丹麥、馬來西亞、新西蘭、新加坡、瑞典及英國等地有關的經驗，才提出其中一些改善建議。值得注意的是，我們並無發現有單一體育行政架構可切合所有情況，反而從這些海外經驗得知，在設計體育行政架構時，應考慮當地在政治架構、地理和文化背景及當地體育界意見等獨特情況。

4. 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體育發展的撥款安排

答：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政府會繼續沿用現有的原則向各體育總會撥款，但會簡化會計上的程序安排，以減少所涉及的行政程序。至於日後的撥款安排，體育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成立後，將會徵詢體育界人士的意見，並隨即就整個機制進行檢討。

5. 把香港體育學院重組為法團的優點

答：香港體育學院成為法人團體後，在運作上會更為靈活，與時並進，配合精英體育發展瞬息萬變的需求；可以更具創意的方式尋求商業／企業機構贊助，開拓更多的資金來源；有助策動社會人士對體育的捐助和支持。澳洲維多利亞省的體育學院便是一個法人團體的成功例子。

(c) 日後撥款準則

在新架構中，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及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將會透過體育委員會就各自職權範圍內的體育活動的撥款原則、準則及先後次序，向政府提供意見。這些委員會本身並非撥款機構。三個事務委員會建議的準則，如獲體育委員會採納，便可作為日後〔即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後〕向各體育總會及其他體育組織撥款的基礎。

(d) 重組架構工作的時間表

有關重組架構的主要工作的時間表暫定如下：

- (1) 十一月底 — 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 (2) 現時至二零零四年三月 — 處理成立未來體育學院，包括人手等過渡安排
- (3)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解散康體發展局，並成立體育委員會及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